

國立中山大學 98 學年度體育獎學金審核會會議紀錄

時 間：99 年 6 月 10 日「星期四」下午 2 時整

地 點：體育館二樓(會議室)

主 席：李學務長清潭

出(列)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記錄：葉如芳

甲、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過半，隨即宣布開會

乙、主席致詞：略

丙、報告事項：

張組長振同：

一、97 學年度體育獎學金已依會議決議改為基點制，經會議決議個人基點共 126 點、團體基點 88 點，共計 214 點，每點可分配 700 元。頒給個人 19 人、團體 5 隊，共頒發 149,800 元，會議記錄詳如附件一。

二、98 學年度體育獎學金於 5 月 10 日公告至 5 月底止，個人申請案共計 15 人 28 案、初審符合有 13 人 26 案(甲等 25 案、特別獎 1 案)、不符合有 2 人 2 案；團體申請案共計 7 案、初審符合有 4 案(甲等 3 案、特別獎 1 案)、不符合有 3 案。

三、本學年度體育獎學金計 300,000 元，初審統計基點為 256 點，每一基點分配 1,000 元計，預計頒給 256,000 元，初審相關資料如附件二。以下擬依個人及團體建議分別討論。

丁、討論及決議事項：

一、個人申請案部分：共計 28 案、經核定符合有 13 人 26 案(甲等 25 案、特別獎 1 案)、不符合有 2 案，核定基點同初審結果。

二、團體申請案部分：共計 7 案、經核定符合有 4 案(甲等 3 案、特別獎 1 案)、不符合有 3 案，其中有關溜冰隊黃郁婷因休學不符合申請條件，原初審基點 20 點改列為 10 點，另射箭隊申請團體獎勵部份，劉安陞同學學業成績表現體育獎學金甄選要點第四條(四)評分標準 4 之規定加倍發放，其個人在團體獎及特別獎等兩個獎項各增加 5 個基點其餘核定基點同初審結果。

三、經統計個人基點共 176 點，團體基點共 80 點，每點分配 1000 元，本次頒給個人 13 人(26 案)，團體 2 隊(4 案)，共頒發 256,000 元(核定表詳如附件三)

四、本作業要點仍有不盡理想周延處宜針對內容討論進行修正，例如：不符合初審條件時之處理(學生可申覆)，第一條為培養本校學生重視運動健身，…，並提昇本校運動代表隊隊員之士氣並，…，主體並不一致，如以提倡運動角度之考量應在文字上修正非為運動代表隊所獨享。

五、另有符合獎勵條件部分亦應考量規模(參加人數(隊數)的多寡)，比賽性質等詳加考量一併檢討修正，於下學年度第一學期初完成修正並公告。

六、紀錄奉核定後依作業要點第八條公告並辦理獎學金核發作業。

戊、臨時動議：無

己、散會(下午 4 時)